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农业农村厅文件

桂农厅发〔2019〕275号

---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 部署进一步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精神，自治区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打好非洲猪瘟防控攻坚战稳定生猪生产保障肉类市场供应的意见》（桂政发〔2019〕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稳产保供工作加快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10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

瘟防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办电〔2019〕171号)。现就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抓好我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切实把握好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非洲猪瘟防控决策部署要求

(一) 落实责任。要始终从讲政治的高度强化责任担当，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牵头抓总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压紧压实生猪养殖和屠宰企业的主体责任。要围绕“四个一猪不漏”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目标，明确分工，细化责任。

(二) 强化措施。一要加强源头管控。加强对养殖场户监测排查，鼓励和支持养殖场户改善动物防疫条件、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强化生物安全隔离带建设，杜绝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饲喂生猪。二要严格疫情报告。发现生猪异常死亡的要及时报告，设立并向社会公布疫情举报电话，对发病、死亡生猪进行采样和检测。三要强化生猪调运监管。凡在我区运输生猪的车辆必须在广西生猪运输车辆管理平台备案；科学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实行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运输制度；优化种猪跨省跨县运输检疫程序；执行中南区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政策；严格违法违规动物及动物产品调运的处置。四要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2019年12月底前，生猪养殖大县完成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中心建设，其他县根据实际，布局和推进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场所建设；推动规模化养殖场和定点屠宰厂(场)完善清洗消毒设施，开展消毒灭源工作。2020年6月底前，生猪养殖大县建成与

病死猪处理数量相适应的专业无害化处理厂和病死猪收集体系，其他县在市级人民政府的统筹下，跨县域合作建设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2020年12月底前，全面建设覆盖全区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五要严防境外疫情传入。加强外来动物疫病监视监测，强化风险评估预警；严格畜禽标识、证章管理，严防外来疫情传入。六要持续强化生猪定点屠宰场监管。关停不符合条件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严格把好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准入关；督促屠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非洲猪瘟检测。七要实施分区防控。因地制宜建设不同规模的养殖小区和无疫小区，扶持和引导养殖小区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创建非洲猪瘟无疫区和无疫小区。

（三）组织保障。一要继续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稳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乡镇畜牧兽医站；完善检测、检疫、消毒、信息化监管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不断探索将疫情调查、协助产地检疫、强制免疫、消毒灭源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畴；积极推动落实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和官方兽医津贴政策。二要切实强化经费保障。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动物防疫、检疫、检测、执法监督和信息化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三要加强制度建设。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非洲猪瘟应急预案、动物疫情监测监视和联防联控机制。四要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加强培训，不断提高执法干部队伍素质；推行信息化建设，着力提高监管水平。

## 二、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制定工作制度方案

(一) 加强宣传贯彻落实。各地要组织学习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领会其丰富内涵和重要要求；要通过多种形式向广大动物防疫工作人员和管理相对人进行宣传，确保非洲猪瘟防控政策落到实处。

(二) 制定工作制度方案。为进一步强化贯彻落实自治区文件精神，我厅组织制定了《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指导意见》《边境地区外来动物疫病监测监视工作方案》《规模养猪场和种猪场生物安全隔离带建设指引》《动物疫情举报核查制度》《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值班制度》《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工作职责和查验工作程序》《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制度》《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消毒制度》《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指示牌制作要求》(详见附件)。各地可根据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 三、落实措施，进一步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各地按照自治区文件要求，对标对表细化各项防控措施要求，推动非洲猪瘟防控措施落实，进一步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 附件：
- 1.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指导意见
  - 2.边境地区外来动物疫病监测监视工作方案
  - 3.规模养猪场和种猪场生物安全隔离带建设指引
  - 4.动物疫情举报核查制度
  - 5.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值班制度
  - 6.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工作职责和查验工作程序
  - 7.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

处理制度

8.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消毒制度

9.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指示牌制作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19年12月24日

## 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指导意见

加强动物防疫机构队伍建设是提升动物防疫能力、确保动物防疫措施落实的重要前提。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精神,现就市、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乡镇畜牧兽医站、专业化社会化动物防疫组织和队伍建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加强完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市、县级兽医实验室建设要结合原农业部《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管理办法》(农医发〔2009〕15号)要求和非洲猪瘟防控的需要,加强兽医实验室建设,改善实验室条件,合理规划实验室内部布局,配备与防控工作相适应的实验室设备。市级应配备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病原学、血清学检测设备,县级应配备非洲猪瘟原学检测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布病等动物疫病血清学检测设备。鼓励县级兽医实验室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补齐兽医实验室设施设备短板。市、县级实验室专职技术人员分别不少于 8 人、5 人,并根据当地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适

当增加专职技术人员；市、县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 80%。严格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定并执行各项实验室制度。

**二、强化动物防疫执法力量，稳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市、县级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结合建立执法事项清单，落实动物防疫执法责任，突出强化动物防疫执法力量，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行政执法工作。保留市、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协助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授权做好动物防疫、屠宰等日常监管工作。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设置要向乡镇延伸，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在乡镇畜牧兽医站设置动物卫生监督分机构，每个乡镇动物卫生监督分机构不少于 2 人。

**三、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乡镇畜牧兽医站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乡镇派驻，人员、业务、经费等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管理。乡镇畜牧兽医站承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防疫、屠宰等日常监管工作，实施辖区内强制免疫和承担动物疫情巡查报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畜牧生产统计、资源调查等公益性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动物强制免疫、动物疫情巡查报告等公益性工作落实到动物防疫服务组织。

**四、搞活经营性兽医服务。**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桂农业发〔2018〕225 号）要求，积极培育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执业兽医、助理执业兽医、乡

村兽医、畜牧兽医大中专毕业生、村级动物防疫员作为成员组成动物防疫服务组织，充分发挥动物防疫服务组织的作用，承担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动物防疫服务组织在乡村开展动物诊疗活动。鼓励畜禽养殖场户（合作社）、兽药生产企业签约动物防疫服务组织，优先选取动物防疫服务组织的执业兽医作为禽养殖场户（合作社）、兽药生产企业的技术服务团队成员，面向签约的养殖场户、产品用户提供兽医服务。加强动物防疫服务组织管理，加强其成员培训和考核，提升动物防疫服务组织业务能力，打通动物防疫“最后一公里”。鼓励取得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兽医机构、动物防疫组织向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屠宰场（厂）等提供动物疫病检测、肉品品质检验等专业兽医服务。



## 边境地区外来动物疫病监测监视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掌握边境地区动物养殖情况，开展动物临床巡查和动物疫病监测，严格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防范境外动物疫情传入我区。

### 二、监测监视范围

（一）开展动物临床和养殖情况巡查。制定全面巡查制度，落实人员分片包干，定期做好巡查记录，确保巡查养殖场（户）不遗漏。巡查发现动物临床异常情况的，要立即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巡查发现动物养殖数量异常的，立即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同时，要采取限制动物移动措施。

（二）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定期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强制免疫疫病监测，免疫抗体不合格的要及时补免。根据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结合实际，开展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疫病的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监测结果及时通过“全国动物疫病监测与疫情信息系统”上报。阳性样品按要求及时送相关兽医实验室确诊或复核，阳性动物按照有关防治技术规范或者实施方案处置。

（三）严格实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实行生猪出栏报告，

鼓励其他动物实行出栏报告，按照产地检疫规程和农业农村部规定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严格查验进入定点屠宰厂（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耳标和来源，严防证标不符、物证不符、来历不明的动物进入屠宰场屠宰，监督定点屠宰厂（场）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在实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时，发现染疫、病死动物、动物产品和非洲猪瘟检测阳性结果的，要及时采取措施，严格处置。

（四）做好边境地区动物养殖及疫病相关信息的收集。各边境市、县（市、区）要持续跟踪辖区内动物养殖、流通、屠宰加工和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动物疫病流行风险因素变化情况，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发现异常波动的，要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五）科学评估外来动物疫病传入风险。边境市、县（市、区）要及时、全面、系统地分析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严密关注与我区毗邻国家的动物疫情动态，结合防控实际情况，科学研判境外动物疫情传入的风险隐患，提出预警预报，并采取措施防范境外疫情传入，消除风险隐患。

（六）按照自治区要求报送年度监测监视工作总结和分析评估报告。

###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边境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制定辖区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将责任落实到人。

（二）经费保障。边境市、县（市、区）要将外来动物疫病监视监测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三）技术保障。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要加强对边境市、县（市、区）兽医实验室的质量监控、监视监测技术和动物检疫、监督业务指导。边境市要加强对边境县（市、区）技术培训和指导，提升边境地区防范境外疫情传入能力和水平。

## 规模养猪场和种猪场生物安全隔离带建设指引

### 一、建设有效的物理防疫屏障

规模养猪场和种猪场（以下简称“猪场”）应因地制宜建立有效隔离围栏，可建设坚固围墙、铁网、篱笆或者利用河流、水塘等天然条件形成屏障作为隔离围栏。隔离围栏应环绕整个猪场，高度不少于 1.5 米，不设常开式出入口，周边无杂草，并设置防猫狗、防鸟、防鼠、防野猪等设施或装置。要安排专人加强隔离围栏巡查，保障隔离围栏物理防疫屏障的有效性。

### 二、执行生物安全防护措施

“猪场”应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各项动物防疫制度，加强生猪饲养管理，强化生物安全管理。

（一）严格进出场人员管理。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场区，确需进入场区的，应经“猪场”主管或者兽医人员的许可。凡进入场区的，应登记姓名、工作单位、来访因由、联系电话，并经过消毒后方可进入场区。

不同猪舍工作人员不得相互串舍。条件允许的“猪场”，不同生产区人员工作服颜色不同，生产区人员工作服与售猪人员工作服不能混穿、混放。工作服每日由专人负责清洗消毒，负责场内装猪、隔离人员的工作服应单独浸泡消毒。离开生活区的本场工作人员再次进入生产区之前，根据是否接触敏感感染物而决定接

受 48—96 小时的隔离净化期。负责多个猪场的技术员和主管在同一个工作日内只能服务一个猪场，并且与上次服务时间结束后间隔 12 小时以上。

（二）严格车辆进出管理。严格执行车辆消毒隔离制度，外来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场区；场内运猪车辆应分区专用，禁止出场和交叉使用。生猪进出场在出猪台进行中转，场外生猪运输车辆到达猪场之前应彻底清洗，严格消毒。猪场要有明确的装卸区指示，督促运输车司机准确到达装卸区，确保生猪运输车辆在装卸区能彻底消毒。

生猪运输车司乘人员不得将车辆上废弃物随意丢弃，且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在装载前、卸载后均须彻底清洁消毒车辆。生猪运输车辆应绕行疫区。须穿过疫区的其他车辆，应执行严格的消毒隔离制度。

（三）严格消毒灭源。配齐配足消毒药品和配套物资，对猪场环境、猪舍、用具、猪体、来往人员、车辆和外来物品等进行彻底消毒，指定专人负责消毒药配制。场门、生产区以及生产车间门前必须设置有消毒池，消毒液每周更换 2 次。有条件的猪场要配备完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所有员工或场外人员进入生产区须经过洗头、洗澡、更换工作服和工作鞋后方可进入生产区，进入猪舍的人员应穿胶鞋和工作服，双脚必须踏入消毒池消毒 10 秒以上或者更换猪舍内部的胶鞋，并洗手消毒。各栋舍内按规定打扫卫生后，每周带猪喷雾消毒 2 次。饲料及断奶仔猪运输车辆在进场前必须严格喷雾消毒 2 次，消毒时间间隔 30 分钟。猪舍外的

走道、装猪台、生物处理坑为消毒重点。

解剖病死猪后必须用消毒剂消毒现场，病死猪运入生物处理坑、焚烧炉焚烧或通过其他无害化处理方法处理后，相关的运输工具和地表用消毒液泼洒，地表再用生石灰掩盖消毒。参与解剖、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及消毒污染场地、物品的人员不得在生产区随意走动，应更换衣服洗澡消毒后方可返回生产岗位。

（四）加强饲养管理。严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关，严禁使用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禁止饲料中添加生猪同源产品，如血浆蛋白粉、血粉、肉骨粉等。

（五）加强免疫监测。各场要严格按免疫程序对生猪进行常规猪病免疫，做到应免尽免，并加强免疫效果监测。监测免疫不合格的要及时补免，确保免疫效果。

（六）禁止一切未经许可的生猪及其产品、制品（包括未经高温的腊肠、腊肉）进入猪场。

（七）科学合理引种，严把引种关。严格执行引进种猪检疫申报审批，引进种猪到达目的地后，应立即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管。在非洲猪瘟应急防控期间应暂缓引种，不从疫区省引种。确需从疫区省引种时，引进的种猪或提供采精的种公猪应经实验室检测非洲猪瘟结果阴性，同时检疫合格。陆路跨省运输种猪避免途经疫情省。对引进生猪应隔离观察不少于 15 天，无异常情况后方可混群饲养。

（八）严格杀灭蜚虫。选用合适的杀灭蜚虫药物对在猪场内

外和圈舍内外环境、缝隙、巢窝、洞穴等处的蜚虫进行喷洒式消

毒杀灭。

(九) 严格按防疫和环保要求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和粪便等废弃物。

### 三、抓好场区周边环境清理和消毒

(一) 在做好猪场非洲猪瘟防控的同时，应主动配合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对周边 3 公里范围内现有养猪场（户）进行全面排查，帮助中小规模养猪场（户）落实生物安全措施，共同做好防控工作。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清退周边中小规模养殖场（户），净化周边养殖环境，构建场区周边生物安全屏障。

(二) 要在生猪运输通道和养殖区出入口 3—5 公里处设置出入车辆清洗消毒站，对进出的运输车辆彻底清洗消毒，并对洗消效果进行评估和监控。

## 动物疫情举报核查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动物疫情报告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8〕22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一、公布疫情举报电话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应设立动物疫情举报电话并在农业农村部门官网、广西兽医网向社会公布，由专门机构受理动物疫情举报，疫情举报电话要保持 24 小时畅通。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在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立动物疫情举报电话。

### 二、疫情电话举报受理

接报人应当及时向举报人核实其基本信息和举报内容，并翔实做好动物疫情举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

（一）举报时间、举报人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详细地址。

（二）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动物种类、范围、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属人畜共患病疫情的，要询问、了解并记录人员感染情况。

（三）接报人姓名、受理意见。

（四）其他有关情况。

### 三、动物疫情举报的核查



（一）动物疫情举报的核查实行分级属地核查制度。市、县级接到动物疫情举报的，由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核查。自治区接到疫情举报的，原则上移交相关市级组织核查；必要时，自治区组织核查。

（二）接到动物疫情举报或上级移交的疫情举报信息后，应及时派人现场核查。

（三）举报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立即派出2名以上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核查。

#### **四、疫情核查报告及处置**

（一）承担现场核查动物疫情的单位应当于7日内向指派或移交核查任务的单位书面报告核查及处置结果。但核查为疑似非洲猪瘟疫情或《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动物疫情报告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8〕22号）规定进行快报情形的，应立即电话报告。

（二）经核查确诊的动物疫情，应当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动物疫情报告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8〕22号）规定报告，并依法依规处置。

（三）要保护疫情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信息。

（四）疫情接报及核查单位要做好疫情举报受理记录、核查材料归档、保管。

##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值班制度

一、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以下简称“检查站”）人员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安排，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二、检查人员应按时到岗，不得迟到、早退、离岗、脱岗，并做好交接班。

三、检查人员应持证上岗，着统一服装上岗。

四、检查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对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过往车辆进行监督检查、消毒，必要时进行采样检测。发现问题应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并严格按法定程序 and 规定处理。

五、值班人员应按规定做好检查、消毒、采样检测、处理措施等工作记录，工作记录按月汇总并按规定上报。

六、检查人员在值班期间，不得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七、检查人员在检查时，要礼貌用语、举止文明、规范执法，不得收受、接受管理相对人的财物和宴请。

##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工作职责和查验工作程序

### 一、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工作职责

(一) 查验相关证明，检查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必要时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采样检测。

(二) 对运输动物、动物产品车辆实施消毒。

(三) 对违反动物防疫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 发现动物疫情的，按有关规定报告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做好采样检测记录。

(五) 按要求报送监督检查、消毒、采样检测、处理措施等工作信息。

(六)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检查工作程序

(一) 检查人员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停车指示牌，引导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车辆驶入（停入）指定位置。

(二) 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向管理相对人出示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印发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上岗证》，实施检查的人员不少于 2 名。

1. 查验运输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是否具有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

证明、检疫验讫标识或畜禽标识以及其它需要查验的证明。

2.对运输的动物临床健康状况和动物产品卫生安全状况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和观察动物在运输途中有无死亡和其它异常现象。

3.核对动物或动物产品数量与检疫合格证明载明数量是否相符。

4.检查其它需要查验的项目。

（三）对运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车辆实施消毒。

（四）经检查合格的，由检查人员在动物检疫证明上加盖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监督专用签章后放行。

（五）经检查不合格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对违反动物防疫等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处罚，必要时移交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处罚。

2.对动物检疫证明填写不规范，但其它方面均符合要求的，签章注明后予以放行，并由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将相关情况通报给输出地出证机构，不得将检疫证明填写不规范的责任转嫁给持证人。

3.对疑似染疫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由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采取隔离、留验等措施，经确认无疫后,方可放行。

4.对查获的病害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按规定作无害化处理；对中途卸下作无害化处理的，在检疫证明上注明有关情况。

5.发现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及时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六）规范做好工作记录。应用有关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工作的，按照要求录入监督检查信息。工作记录要归档保存，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两年。

##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 无害化处理制度

一、对检查发现机械性压死、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以及需要清理的污染垫料、粪便、包装物，检查人员应监督管理相对人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无害化处理的方法和要求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及动物防疫有关规定执行。

三、无害化处理结束后，应对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过的区域环境、设施设备及物品进行彻底消毒。

四、建立无害化处理监督档案，对监督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情况进行记录，并列入档案管理。

五、发现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按照规定报告、处置。

##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消毒制度

一、对途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动物、动物产品运输车辆均应使用化学消毒方法进行消毒；发现疑似染疫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应对其运载工具、疑似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及其包装物进行彻底消毒和处理。

二、检查站工作人员负责实施消毒工作。

三、应选用高效、低毒、低腐蚀性的消毒药，按照药物使用说明正确配制消毒药液。在疫病发生流行高风险期或者发现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时，根据疫病种类选择最佳的消毒药。

四、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消毒：

1.应对动物、动物产品运载车辆的轮胎、车厢以及车上活体动物进行全面喷雾消毒，并保证消毒药液的用量。

2.无运载车辆整体喷雾消毒设备时，应按照从上到下、从里到外的原则实施消毒。

3.对疑似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及其包装物，应按照《畜禽产品消毒规范》（GB/T 16569—1996）以及有关防治技术规范进行消毒。

4.定期对检查站场地环境进行全面消毒。

五、按照要求规范做好消毒工作记录。

六、及时维护、更新消毒设备，储备充足的消毒药，保证消毒工作的正常开展。



##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指示牌制作要求

### 一、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指示牌技术参数及性能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站名标牌	1800*300(mm); 铝板为底, 面贴超强级反光膜, 蓝底白字。
2	站名标牌安装	基坑开挖、C25 砼浇注基础。
3	公示牌	1600*1200(mm); 铝板为底, 面贴超强级反光膜, 蓝底白字。
4	公示牌固定杆	φ76*3500; 标志杆表面进行热镀锌防腐处理
5	公示标志基础与安装	标志砼基础与安装; 基坑开挖、C25 砼浇注基础
6	提示标识牌	2000*1200 标志牌; 铝板为底, 面贴超强级反光膜, 蓝底白字。
7	标志杆	φ114*7000; 标志杆表面进行热镀锌防腐处理
8	标志基础	C25 混凝土基础; 基坑开挖、C25 砼浇注基础

### 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提示标识牌内容及样式

样式: 2000\*1200 标志牌; 铝板为底, 面贴超强级反光膜,

蓝底白字。

内容：如图一、图二示例样式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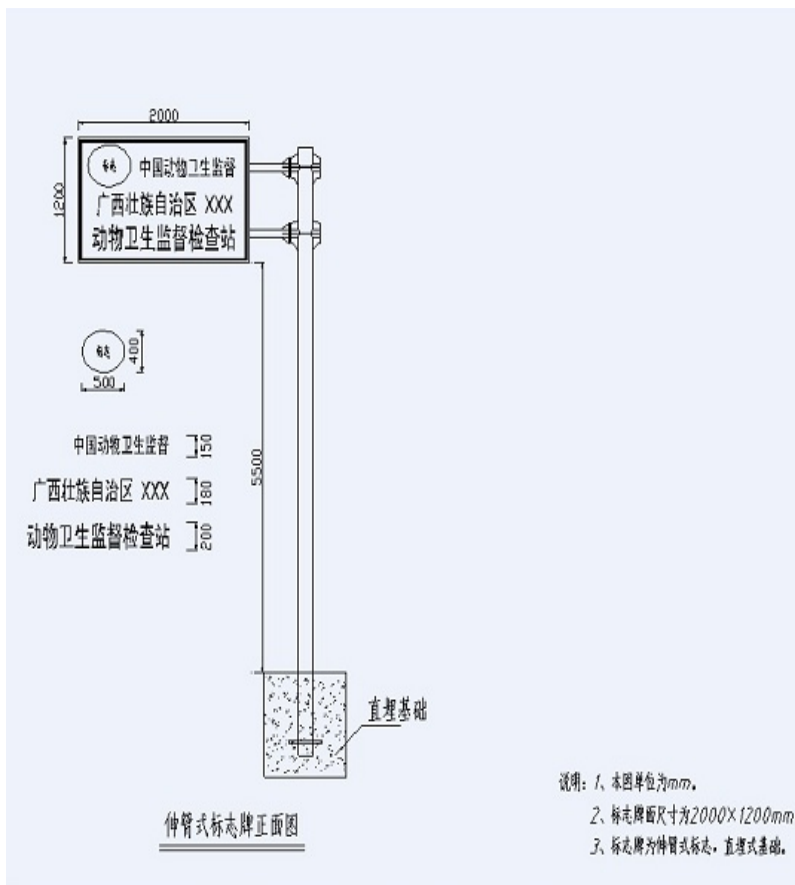
标志牌第一行：左上角为动物卫生监督标志（400\*500）（动物卫生监督标志样式详见图四）

标志牌第一行：中国动物卫生监督（字高 150）

标志牌第二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字高 180）

标志牌第三行：XX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字高 200，XX 为各站站名）

图一示例：



图二示例：



### 三、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公示牌样式及内容

样式：1600\*1200(mm)；铝板为底，面贴超强级反光膜，蓝底白字

内容：如图三示例样式所示（站名、设站依据、监督电话等内容根据实际调整）。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为站名）（字高100 mm）

#### （一）设站依据（高 50 mm，下同）

根据《XXXXXXX(本检查站的设站文件名)》（XXXXXX，即设站的文件号）设站。

#### （二）监督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XXXX 的公告》

#### （三）设站时间

从《XXXXXXX(本检查站的设站文件名)》(XXXXXX, 即设站的文件号)下发之日(XXXX年XX月XX日, 即发文设站时间)起, 至自治区人民政府下一次同意调整之日止。

自治区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业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监督电话: 0771-XXXXXXX

市级主管部门: XX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业务部门: XX市XXXXXXX

监督电话: 07XX-XXXXXXX

县级主管部门: XX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业务部门: XX县XXXXXXX

监督电话: 07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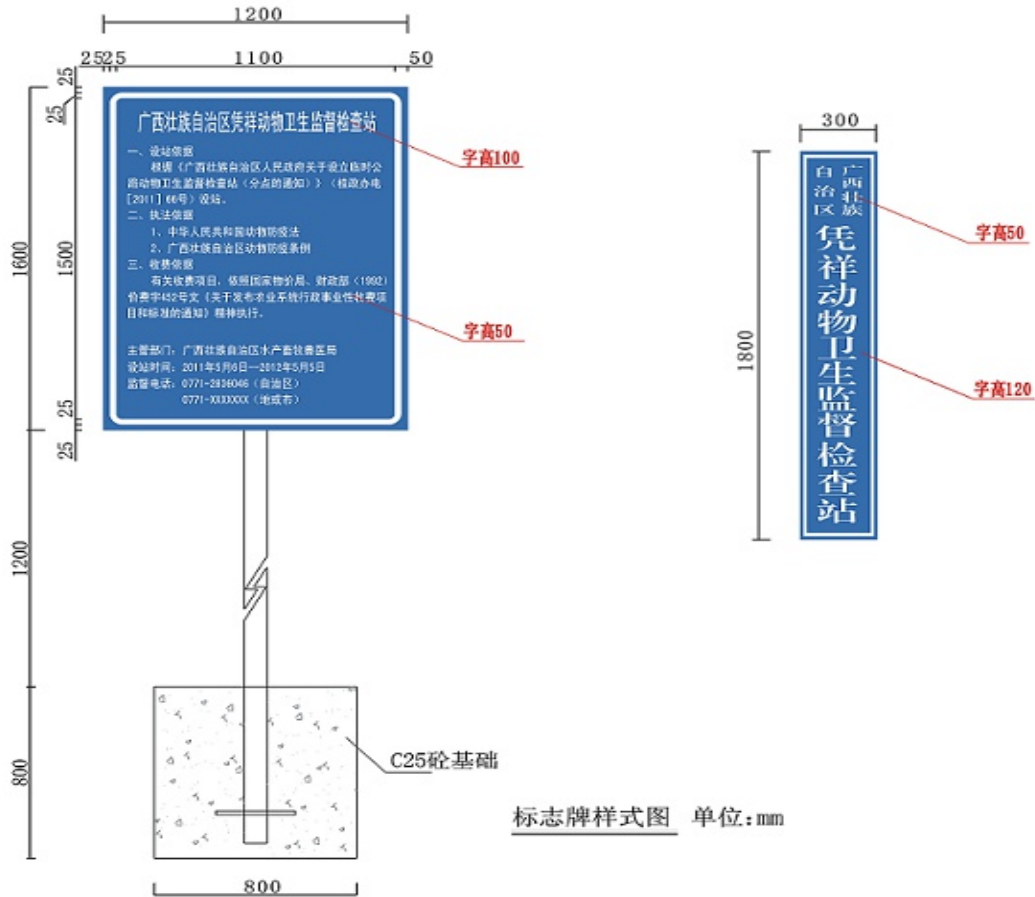
#### 四、站名标识牌样式及内容

样式: 1800\*300(mm); 铝板为底, 面贴超强级反光膜, 蓝底白字。

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为各站站名), 如图三示例所示。

图三示例:

### 标志牌样式图(一)



标志牌样式图 单位:mm



在具体制作标志时，经常会遇到缩小或放大的情况，为了确保标志、文字的位置和图形比例在任何情况下都规范、准确、一致，特制定坐标制图法则如下，机构内部或承做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实施时必须严格遵守。

此下图提供的标志制图为标志轨迹骨架结构图供制作参考



## 五、办公楼顶或外墙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形象标识样式

样式：大小规格根据场所实际确定，以美观、庄重为原则。有机板为底，面贴超强级反光膜，蓝底白字。可安装为灯箱形式或安装射灯照明设施。

样式内容：如图五或图六示例所示。

左侧为圆形中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标志，样式见图四。  
右侧为“中国动物卫生监督”中英文字体。

图五示例：



图六示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

